**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總說明**

為因應去（108）年底出現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入侵與傳播，本院前依據貴院今（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600億元。嗣因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國內各行業受影響程度日益加劇，本院隨即規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並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由貴院於今年4月21日三讀通過，作為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其中經費上限調增為新臺幣2,100億元。本院旋即依上開條例規定提出追加預算1,500億元，並經貴院於5月8日完成三讀程序，使相關防疫、紓困、振興工作有更充足的資源能快速展開。

政府為守住疫情、做好紓困、振興經濟，在防疫方面，持續超前部署，經連續8周、逾4個潛伏期無本土病例或社區感染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今年6月7日起採「邊境風險嚴管，國內鬆綁」原則，擴大開放國內民眾正常生活；在紓困方面，本院以「發現金、助貸款、減負擔」三路並進，採「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落實，為受創企業與個人提供及時雨，直接嘉惠需要幫助的民眾、家庭，也讓艱困廠商免於倒閉、員工免於失業，迄今已逾1,200萬人受惠；在振興方面，自今年6月7日解封後，本院陸續推出安心旅遊專案、振興三倍券、藝Fun券、農業旅遊券、客庄旅遊券等刺激消費與帶動國旅之振興措施，再加上地方政府與業者競推加碼優惠，充分發揮擴大內需的點火效果。

鑒於疫情在全球興起的巨浪，從去年年底至今仍未見緩解，全球多數主要國家經濟均陷入負成長，貿易動能也持續低迷，臺灣是高度倚賴外貿國家，加上人流往來受限，製造業、觀光運輸業等持續受到衝擊，在此艱困時期，政府應賡續對業績仍在谷底的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並超前部署優質的防疫政策，才能確保國人健康免受疫情威脅。除此之外，原規劃由年度預算或原編特別預算移緩濟急支應之勞工及農漁民生活補貼經費不敷數，以及振興三倍券等經費預估不敷數，亦須另覓財源編列補足，以免影響原本政務之正常推動。本院爰依照上開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100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等，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仍維持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經提本院7月23日第3711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2,100億元，包括防治383億4,684萬元、紓困振興1,716億5,316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2億714萬元，主要係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辦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所需經費。
2. 內政部編列6億3,855萬元，係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3. 教育部編列6億4,000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與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4. 經濟部編列1,375億4,666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經費不敷數450億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經費不敷數381億5,4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補貼等經費不敷數140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補助、標竿企業研發輔導等經費不敷數25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經費不敷數1億3,8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377億5,466萬元。
5. 交通部編列97億8,088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領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67億6,400萬元；辦理航空業與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20億2,600萬元；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或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4億2,000萬元；辦理各市縣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2億4,516萬元；辦理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補貼1億9,100萬元。
6. 農業委員會編列191億1,634萬元，主要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經費不敷數184億1,474萬元；辦理農漁畜產業與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不敷數2億元；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等4億500萬元；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9,660萬元。
7. 衛生福利部編列373億6,111萬元，主要係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等經費不敷數4億8,878萬元；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135億5,000萬元；發給防疫績效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120億3,952萬元；因應疫情變化相關防治經費52億8,362萬元；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徵用、採購及倉儲等46億1,526萬元；加強邊境檢疫、疫情監測量能、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13億4,760萬元。
8. 勞動部編列47億932萬元，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經費不敷數38億8,932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不敷數8億2,000萬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1,664億1,872萬元，占歲出總額79.2％；社會福利支出435億8,128萬元，占歲出總額20.8％。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2,10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4,200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00億元及舉借債務3,900億元支應。依上開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條例施行期間，舉借債務額度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故政府債務總額仍在控制範圍內。